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凌云路街道办事处的梅陇六村社区治理提升项目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陇六村社区治理提升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沃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95.14189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480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梅陇六村社区治理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沃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95.14189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480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上海沃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慧萍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慧萍

手机：13661452846

2021 年 5 月 25 日